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

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四期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